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大法党发〔2022〕10号



关于成立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员大会筹备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做好法学院第一次党员大会筹备工作，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法学院第一次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治涛 吕耀军

副组长：杨 扬 胡世恩 靳永雄 刘振宇

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杨 扬

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秘书组

组长：李俊群

成员：朱蓓予 王嘉豫 江兆涛 马 斌

职责：1. 起草党委工作报告及院内意见征求；2. 讨论情况的记录、收集和汇总；3. 起草和修改大会报告、决议、讲话稿和有关主持词。

（二）会务及保障组

组长：江晓红

成员：贾陈亮 金志刚 丁 孜 孙 伟 张梅兰

职责：1. 负责党员大会各项活动的总体安排和组织协调及会场布置等有关工作；2. 大会各种证件、标识的制作；3. 大会有关文件的起草、校核、印制、发放；4. 负责党员大会选举工作。包括起草选举办法、候选人产生情况说明，编制候选人名单、名册、选举程序，印制选票和组织选举；5. 经费的预算和管理使用；6. 统一管理大会工作人员，负责党员大会各项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宣传组

组长：张 弛

成员：付晓晨 牛存龙 童 鹏 申 霖 王 琳

职责：1. 负责大会的宣传报道工作；2. 大会报道稿件协调、拟稿及审定，编写印发党员大会简报；3. 会场内外环境及氛围营

造; 4. 大会留影等活动组织、协调; 5. 负责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

(四) 党费审查组

组长: 雷安琪

成员: 周 群 武玲娥 马文静 景晓瑞 李 燕

职责: 1. 负责审查上一次党员大会以来学院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情况; 2. 起草党费审查报告; 3. 向第一次党员大会报告党费审查情况。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 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职责分工、时间节点, 高标准、严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3份)